

大连交通大学

大交大发[2017]68号

签发人：马云东

关于印发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跨专业（跨校）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校内各相关单位：

《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跨专业（跨校）选课及辅修管理办法》已经二〇一七年第三次校长办公会议（2017年8月22日）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

大连交通大学教务处拟文

2017年8月22日印发

(共印9份)

大连交通大学本科生跨专业（跨校）选课及 辅修管理办法

为进一步适应经济社会发展对跨学科跨专业人才的需求，培养适应社会发展的具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复合型人才，促进专业知识间的交叉融合，实现校内及校际间优势资源共享，提高学生就业竞争力和社会适应能力，以学分制改革为基础，鼓励学有余力的学生申请跨专业、跨校修读课程，或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。为规范此项工作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校内跨专业修读（含校内辅修专业）、跨校辅修专业或修读、经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。

第二条 校内当学期开设的所有课程（不含公共选修课和通识课）均可供学生跨专业修读。学生跨校辅修专业或跨校修读、开放式网络课程修读，需经学校审核同意，原则上为本专业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。有具体合作协议的课程，以校际间合作协议、学校与开放式网络课程平台协议为准。

第三条 跨专业修读申请一般从第 4 学期开始。申请跨专业修读课程的学生，根据当学期学校发布的课程表，填写《大连交通大学学生选课申请表》，于开学第一周交至教务科。跨专业课程修读及考核要求与正常课程

一致。

第四条 学生修读外校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，可在开课前一学期，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提交修读申请，原则上修读课程的教学水平应不低于我校。

第五条 学分认定

（一）校内辅修专业和跨专业修读课程学分认定

学生校内跨专业修满辅修专业教学计划规定的学分，经审定后，颁发辅修合格证。辅修专业总学分一般不低于 20 学分。跨专业课程学习的学生中途停止修读，其所修学分可以冲抵综合素质系列选修课学分。

（二）跨校辅修专业、修读课程、开放式网络平台修读课程学分认定

（1）经学校事先审核同意后，学生可在外校辅修专业或修读课程，可在开放式网络平台上修读课程，修读合格后学校予以认定学分。

（2）学生修读外校课程或开放式网络课程，可在开课前一学期，向所在学院和教务处提交修读申请，学分认定以课程管理单位意见为主。学生修读成绩考核合格后，于期末向教务处提交成绩录入申请，经教务处审核备案后，在教务在线中录入成绩。

第六条 跨专业修读课程收费标准依据学校有关规定执行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。